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71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171059-Attach1.pdf、1010171059-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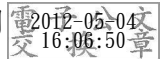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研提建議全面清查98年11月
23日以後登錄特殊註記C「受監護宣告」項目之內容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南投縣政府101年4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10080916號函
(如附件影本)。
- 二、按戶役政資訊系統RLSC8600「特殊註記名冊製作條件設定」
於84年6月即具此項功能，戶政事務所如有需求，可執
行上揭功能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5/04



1010125361

2 附件隨送